

#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克东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刘澄清先生、董事张明贵先生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审阅公司 201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

2、2017 年 4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的意见，并审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2017 年 4 月 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2017 年 8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7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三、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相关资格，并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建立最早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且一直为华创证券提供审计服务，对华创证券业务较为熟悉，为更好的推进公司以后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支付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准则，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管理层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并对审计工作中重要事项作了认真的分析、讨论，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审议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或建议，并按照程序形成会议决议，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我们认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报告期内做到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专业支持。

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法规和公司各项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规范履行职责，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

张克东

---

刘登清

---

张明贵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